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审议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有效化解外币借款面临的汇率或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的不利影响，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制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业务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及控制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制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经核查，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1)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叁亿元人民币交易额度内，由公司为购买公司（含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物资产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设备和资产的合作对象向海尔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担保支付保障。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尔租赁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将合作期限延长一年。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该事项后与海尔租赁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2) 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北京天山凯风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申请的 1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澳德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部分生物资产安格斯种母牛在海尔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租赁物总价款为 3,200 万元, 融资额为 2,720 万元, 租赁期限为 3 年, 分 12 期偿还。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 2,720 万元。

4)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担保公司分别向担保公司养殖担保资金专户注入专项担保资金 1,000 万元, 专项担保资金合计为 2,000 万元。由担保公司协调银行, 以担保资金 1:10 的比例放大放款额度, 即可实现 20,000 万元的放款额度。专项资金期限设定合作期 4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 (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 3,000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4%; 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 (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 6,220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9%。公司及控股下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沅、高超、李宇立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